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北监能罚决字〔2022〕9号

张：

身份证号：610 359

住 址：咸阳市

01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为主的施工活动以劳务分包的名义实际交由其他单位具体实施。在此次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中，你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
- 咸阳亨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违法分包人员责任认定的说明》；
- 询问笔录等。

以上行为符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6号）第三十四条及《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佰肆拾伍元整(¥445.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1. 送达回执

2.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